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5180號

原告 游金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逸聲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28條規定該款所定事項，原告起訴時得僅表明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（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小額程序準用之），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（見立法理由）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時並未表明其是否已給付被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本件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（寄存送達，於同年月26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足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如